

日韓食農教育推行現況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編譯

摘要

南韓政府為提高國民飲食生活意識、建立正確飲食生活及健康飲食習慣、提升國民素質、傳承與發揚傳統飲食生活文化、促進農漁業與食品產業發展等目的，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正式實施「飲食教育法」，於家庭、學校與社區等場域執行相關工作，並訂有明確分工及 2019 年各項政策之對應目標，根據已公布資料，2013 及 2014 年之執行情況已十分接近 2019 年之政策目標。

日本則是在 2005 年公布「食育基本法」，強調透過各種農業體驗，獲得有關食物的知識與正確選擇食物的能力，最終目的為實踐健全的飲食生活，增加國民健康。此法為全國性計畫，由日本內閣府帶領相關部門，共同規劃，並建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至自治團體的共同合作體系，將其推展為全民運動，以增進國民身體健康，養成豐富的人性目標。

日、韓兩國均透過訂定法律進行食農教育的推廣，法規中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執行機關，並研擬相關執行政策、訂定執行目標據以推動，相關政策迄今均有不錯之成效。且兩國在推動內容上均強調傳統飲食文化之傳承，透過食農教育，培養國民重視飲食健康、農林漁業活性及文化傳承之正確觀念。

關鍵字：食農教育、食育基本法、飲食教育法。

日韓食農教育推行現況

壹、韓國

韓國最早的飲食政策是在正祖皇帝時代，當時為了因應稻米不足的問題，因此推動小麥飲食取代米食的「混食、粉食運動」，使得韓國的飲食習慣朝向歐美化，維持千年以上的飲食習慣在 1960 至 1970 年代間有了重大的轉變，但是當時是以類似獨裁的手段達成目標，以目前的民主社會幾乎是不可能達成。

早期，韓國的飲食計畫多半圍繞在與國人健康或是推廣韓國傳統美食為主。

一、因應國人健康提出的飲食政策與計畫

過去 10 年，韓國肥胖人口增加 1.6 倍，肥胖兒童更增加高達兩倍，政府曾在 2010 年提出「國民健康促進綜合計畫」，但成效不彰；之後為了解決此情況，提出對速食與清涼飲料徵收肥胖稅，但卡在經濟不景氣，企業經營因而遇到困難而未實施；2006 年，為解決兒童肥胖與糖尿病等問題，「大韓營養師協會」提出「改善威脅學生健康的飲食生活環境」，透過改善營養午餐的方式修正兒童的飲食習慣與偏食等問題，而在 2008 年通過在「國民健康促進法改定案」中通過禁止學校販賣碳酸飲料，首爾市政府更宣布 2016 年 11 月起在其管轄範圍內公共場所的自動販賣機禁止出售碳酸飲料，且在所有地鐵站的自動販賣機上都要貼上「碳酸飲料是造成營養失衡、肥胖、骨質疏鬆、齲齒、脂肪肝等疾病的重要原因」的警世語，以此提高韓國國民對碳酸飲料的認識。且首爾市所有的自動販賣機也都將附上「國民踐行倡議書」，該倡議書內容主要包括：口渴時盡可能以水代替飲料、多喝水和無蔗糖低熱量的健康飲料、絕對不喝碳酸飲料、在家庭烹製食物時盡量少用蔗糖等。

為解決肥胖與其帶來的健康問題，韓國政府計畫 2017 年開始在全國小學、初高中學校內禁止放置咖啡等自動販賣機，學校所在的周邊街區也將設置兒童飲食安全保護區域；2018 年起，計畫利用 3 年時間逐步落實對可樂、雪碧等碳酸飲料以及糖果類食品都要標註「高熱量、低營養」安全提示的計畫，若可樂、雪碧等高熱量低營養飲料和含有咖啡因的食品等在電視上播放宣傳廣告時，皆必須標註「高熱量低營養食品，可能引起肥胖、營養失衡」等提示字句。2018 年主要在麵類與碳酸飲料等食品上實施，2019 年則將擴展到糖果類、果汁飲料與混

合飲料等，2020 年將全面普及至所有兒童喜好的食品，且將同時要求販賣點心、糖果等兒童喜愛食品之企業，須全面通過食品安全管理認證標準。

在韓國推行眾多改善兒童肥胖問題的政策當中，以電視節目進行教育的效果最佳，由 KBS 電視台、農林部及韓國農村經濟研究院附設農村情報文化中心等 3 個團體共同製作的動畫---「料理調理味術師（魔法師）」，透過此動畫，提供正確的飲食知識。除了政府推出相關政策鼓勵國人健康的飲食習慣外，有許多企業也提出員工減重計畫，並且成立基金改善員工的飲食生活，例如：三星電子與許多銀行推動減重並維持正常飲食習慣就是維持自己與企業競爭力的理念。

二、推廣韓國傳統飲食與料理

韓國傳統飲食與料理方面，配合國家整體政策推動韓國傳統文化品牌化，以成為世界通用的文化為目標，推出「HAN-Style」運動，主要由文化觀光部在 2007 年發表「韓 Style 育成綜合計畫」，選擇了韓文、韓食、韓國傳統服裝、韓紙及韓國音樂等 6 大項目全面推動品牌化。並以 9 個月的時間整合農林部、建設交通部等 10 個相關部會提出「韓國食計畫」，該計畫挑選泡菜、石鍋拌飯、海鮮煎餅等 10 種受外國人喜愛的韓式料理，將韓國飲食調理法簡化為西洋式做法，並將韓國食物以配合不同地區的特性與氣候採取在地化、標準化以及製作步驟簡化的策略推向全世界，並將包括鄉土料理、宮廷料理、藥膳料理、素食料理及家庭料理等韓國傳統料理進行商品化，並開始培育各類人才進軍全世界。另一方面，農林部執行「韓國食世界化推進計畫」，透過開發具有高附加價值的韓國食文化商品以扶植農業，此計畫在 2008 年至 2011 年間，平均每年投資 195 億韓元。

由上可知韓國在早期並沒有實施像是學習選擇食品的知識、實踐健全的飲食生活及培育健全人格等食育政策，但是隱含食育概念的教育內容則已經實行相當長的時間，像是改善飲食生活、傳承傳統食品及培養健全飲食生活等。韓國食教育相關的推動，主要有三類型部門參與，一為政府部門：健保福祉部、農林部、文化觀光部；二為公家團體：韓國保健社會研究院（保健福祉部轄下機關）；最後則為民間團體，例如 NPO 等民間健康促進團體。韓國政府於 2006 年 9 月 27 日制定「國民健康增進法」相關法令；且參考日本推行強調採用當地食材的「身土不二（身體與土地密不可分）」地產地消運動。此時立法雖尚未有「食教育」

的名詞出現，但許多教育單位已透過推廣傳統飲食，默默地展開食教育；且韓國父母也會透過餐桌上之菜色進行「食育」。

終在 2013 年 11 月 14 日，農林畜產食品部欲藉由提高國民飲食生活意識，來提高國民飲食生活習慣、正確的飲食生活、健康的飲食習慣、提升國民生活素質、傳承與發揚傳統飲食生活文化、促進農漁業與食品產業發展，因而開始實施「飲食教育法」。此法的執行場域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家庭、學校與社區，因此分工相當的細，分為四大部分，分別為：

- (一) 國家飲食生活教育委員會：主要為統整各方意見與制定「飲食生活教育政策」，由農林畜產食品部部長主持統整與審議。
- (二) 飲食生活教育工作委員會：成員為農林畜產食品部次長（主席）與相關部會司長（委員），主要為輔佐「國家飲食生活教育委員會」並強化各部會機關合作效率。
- (三) 飲食生活教育評估委員會：由專家和公私部門主體組成，主要為逐年檢討推動成果，並提出修正建議。
- (四) 各地方政府飲食生活教育委員會、飲食生活教育支援中心、消費飲食生活推動協會：主要為及時提出相關建議，使政策效果更為顯著。

另外，此法包含「飲食生活教育基本計畫」，此計畫可說是韓國的食農教育，其推動政策之方式可分為六大項，分別為：

(一) 推動家庭飲食生活教育

1. 形成基本的飲食生活習慣

透過全國吃早餐與共食運動、強化嬰兒幼兒和孕婦，哺乳期飲食教育、製作飲食指南手冊並印製給每個家庭等活動以建立國人的最基本之飲食習慣。

2. 擴大飲食生活教育

將家庭飲食之生活習慣與學校之飲食連結，使其成為較具一致性的飲食教育。

3. 學習良好的飲食生活知識

透過推廣肥胖兒童、糖尿病等預防知識，提供各個家庭良好與健康的飲食生活知識。

(二)推動學校飲食生活教育

1. 推廣改善健康和促進發育的飲食生活教育

學校教導學生有關糧食生產、糧食分配與烹飪課程等相關知識、擴大飲食教育計畫試點學校，2014年已有113所，預計2019年擴辦至200所學校。

2. 強化學校供餐實踐指導

透過「健康商店」、或販售水果等方式教導孩童如何選擇零食。

3. 幼兒園、幼稚園飲食生活教育

開發幼兒、學齡前兒童的飲食相關教材。

(三)推動學校飲食生活教育

1. 推廣韓國行飲食生活實踐

透過體驗、課後班與飲食教育示範學校推廣在地的飲食與其飲食特色。

2. 實踐各世代正確的飲食生活

透過與各教育機關、當地醫院、各部門合作，以對各世代之人口宣導正確的飲食觀念。

3. 養成地域專門人才

提供相關的教育訓練與培訓工作，且也提供獎勵，以培養當地人才並吸引供多人投入相關工作。

4. 推動區域食物鏈和在地教育

(四)農漁業連攜與環境友善

1. 強化都市與農村之連結

舉辦城市和農村工作經驗交流活動或體驗活動等、擴大城鄉學校之交流計畫。

2. 活化孩童與青少年農漁業體驗

定期針對孩童與青少年舉辦農漁業體驗活動，以增加對農漁業的認知。

3. 連結在地食物運動

鼓勵與擴大學校供餐當地食材的使用率，以促進當地經濟與提升糧食自給率。

4. 推動環境友善的飲食生活教育

推廣與建立環保飲食與食物垃圾減量措施，且再強化民眾對在地食材的運用，以減少食物的碳旅程。

(五)傳統文化傳承與發揚

1. 推廣傳統文化體驗

擴大舉辦傳統文化繼承活動，預計高麗大學在 2019 年舉辦 111 場傳統食品相關文化體驗活動、透過節日(例如：農業食品節)提供消費者體驗活動。

2. 推廣活化傳統鄉土料理

與學校的供餐結合，運用當地的烹飪傳統進行烹飪，以推廣烹飪手法與當地的飲食特色；並強化傳統料理菜色開發，甚至與其他特色美食進行結合。

3. 加值傳統食品與食譜

開發多樣性的傳統食品(例如：泡菜、醬油等)、傳統美食之宣傳視頻製作，再透過電視、網路等方式傳播。

(六)資訊推廣

1. 推廣飲食生活教育 R&D

建立專門飲食計畫之 R&D 單位、飲食開發教材等。

2. 建構情報平台與擴大交流

透過多元的傳播方式傳遞消息、舉辦飲食相關競賽並從中教育民眾。

3. 國際情報交換

透過各駐外單位瞭解各國的食教育與進行交換，作為政策修正之參考依據。

4. 強化公共推廣

藉由飲食相關機構舉行工作坊強化公部門相關政策之推廣。

然韓國政府亦對各個政策方式，制定 2019 年對應的目標，詳如表 1。推動家庭飲食生活教育的政策指標分別為吃早餐比例與家族共食，政策目標分別為 80%與 64.2%，至 2013 年，達成率已為 77.5%與 60%；學校飲食生活教育推廣之政策目標為肥胖率與農林漁業體驗率，政策目標分別為 9%與 30%，2013 年的肥胖率約為 9.2%農林漁牧體驗之執行為 22.2%(2014 年)；在地飲食生活教育推動方面，其政策指標為設立市道(市郡區)計畫數與民間協會數，目標分為別 19 個與 100 個組織，至 2014 年，已設立 12 個市道(市郡區)計畫與成立 50 民間相關協會；環境友善方面的政策指標為減少糧食浪費與對食物供應者的感謝，目標分別為 70%與 85%，2013 年減少糧食浪費之執行情況已達 61.60%，對食物提供者的感謝在 2014 年達 79.70%；飲食文化傳承指標為米飯中心飯菜烹飪的認知度與自行醃製泡菜比率，目標為 80%與 60%，2014 年執行情況分別為 79.3%與 56.7%；資訊推廣，關注飲食生活教育與農食品認證查核為其指標，政策目標為 70%與 60%，2014 年之執行情形為 61%與 58.7%。由政策執行情形來看，可看出韓國政府的食農教育執行情形相當有效率，各政策指標皆已相當接近 2019 年政策目標。

表 1 韓國食農教育之執行情況與政策目標

	政策指標	執行情況	2019 年政策目標
推動家庭飲食生活教育	吃早餐比例	77.50% (2013 年)	80.00%
	家族共食	60.00% (2013 年)	64.20%
推動學校飲食生活教育	肥胖流行率	9.20% (2013 年)	9.00%
	農林漁業體驗率	22.20%(2014 年)	30.00%
推動地區飲食生活教育	設立市道(市郡區)計畫	12(2014 年)	19
	組成民間協會	50(2014 年)	100
農漁業合作與環境調和	減少糧食浪費	61.60% (2013 年)	70.00%
	對食物提供者的感謝	79.70%(2014 年)	85.00%
傳統文化傳承與發展	米飯中心飯菜烹飪的認知度	79.30%(2014 年)	80.00%
	自行醃製泡菜比率	56.70%(2014 年)	60.00%
資訊推廣	關注飲食生活教育	61.00%(2014 年)	70.00%
	農食品認證查核	58.70%(2014 年)	60.00%

資料來源：년 3 월 3 일 조간부터 보도하여 주시기 바랍니다(2015)。

貳、日本

由於日本傳統的飲食習慣逐漸受到西方國家影響，且「欠食」、「孤食」等不規律的飲食生活型態，愈來愈多民眾呈現營養失衡的現象，再加上食品安全、糧食自給率逐漸下降等問題不斷，造成農業衰退。故日本政府推出一連串的相關政策，以穩定農業發展，因而在 2005 年公布以改善家庭和學校飲食生活，增加國民健康為目的的「食育基本法」。此法有別於以往的法令，強調透過各種農業體驗，獲得有關食物的知識與正確選擇食物的能力，最終目的為實踐健全的飲食生活。因此基本理念所含蓋的範圍相當的多元，分別有：

- 一、 促進國民身心的健康及豐富人性的養成
- 二、 國民健康的飲食生活，來自自然的恩惠以及食品相關人員的努力，因此必須充滿感謝的心情
- 三、 食育推動除了須尊重每個各人與團體的意願外，同時須考慮各地區的特性，在每個人的參與與配合之下，逐步推廣至全國
- 四、 父母須了解家庭對飲食教育的重要性，且積極地對幼兒展開飲食相關教育
- 五、 國民需透過各種機會和場所，了解並參與食品自生產至消費的整個過程，以實踐飲食教育
- 六、 運用在地特殊的飲食生活，與環境調和的糧食生產和消費可使國民了解國內糧食供需的狀況，並藉由生產者與需求者的交流，促進農山漁村活化與糧食自給率提高
- 七、 藉由飲食教育，對於食品的安全性，提供飲食相關資訊與意見交換，以深入了解食品相關知識，並有助於提高國民均衡飲食生活的實踐。

由於此法涵蓋範圍甚廣，因此法案中也明確指出各單位的權責以及基本政策，權責方面：

- 一、 中央政府：制定有關飲食教育之對策並加以實施。
- 二、 地方公共團體：與中央政府配合，依照地方公共團體的區域特性，設定對策並加以執行。
- 三、 教育相關團體及有關人員：必須利用所有機會和場所，積極推行飲食教育，且農林漁業者應積極提供關於農林漁業的多樣體驗機會，使國民理解自然

的恩惠和人類飲食生活的重要性，並與教育相關團體及有關人員相互配合，以推行飲食教育。

四、食品相關事業者：積極地協助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之飲食教育推行。

五、全體國民：實踐中央政府等提出的政策，以實現健全的飲食生活，並為飲食教育貢獻心力。

由於此計畫為全國性計畫，難以全部由中央政府制定政策與施行，因此日本內閣府帶領多個部門（包括：食品安全委員會、消費者廳、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及農林水產省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推動綜合性與計畫性的食育計畫相關政策，並建構密切合作支援體系。且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至自治團體皆一同合作，將飲食教育落實到學校、家庭、社區、相關業者及各種團體等，進而將飲食教育推展為全民運動，以增進國民身體健康，養成豐富的人性目標。具體做法為：內閣府與相關部會合作制定「食育推進基本計畫」，都道府縣再以「食育推進基本計畫」為基礎，制定該都道府縣區域內，關於食育推進對策之計畫---「都道府縣食育推進計畫」，然後市町村再以「食育推進基本計畫」為基礎（若該市町村所屬之都道府縣已制定「都道府縣食育推進計畫」，則以「食育推進基本計畫」及「都道府縣食育推進計畫」為基本），制定該市町村區域內關於食育推進對策之計畫---「市町村食育推進計畫」，再逐步擴展至學校、社區、家庭與個人。日本政府主要透過七大面向施行，以實現健康和文化涵養的國民生活，建立豐裕有活力之社會，分別為：

一、家庭飲食教育的推進

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在親子共同參與的料理教室，提供良好飲食教育的機會，以加深父母及幼童對飲食生活的關心及理解，並確立健全的飲食習慣。同時對於孕婦的飲食指導或嬰幼兒、兒童發育階段的營養指導等各項飲食教育的推展，應有完整的營養知識推廣與資訊的提供策略。

二、在學校、幼稚園等地飲食教育的推進

(一) 訂定學校、幼稚園在飲食教育推行方針。

(二) 培育適合食育指導的教職員。

(三) 建立食育指導策略。

(四) 透過學校供餐、農場的實習、食品的烹飪、食品廢棄物的再生利用等各種體驗活動，以促進幼童對飲食生活的認識。

(五) 提供瘦身或肥胖對身心健康的影響的正確知識與觀念。

(六) 以實現幼童健全的飲食生活，促進健全的身心成長。

三、各地區飲食生活改善措施的推進

(一) 制訂與推廣健全飲食生活。

(二) 提升與培養推行者的專業知識。

(三) 在保健所、市町村保健中心、醫療機關等地，推廣飲食教育及啟發活動。

(四) 充實飲食教育的指導方針。

(五) 對食品相關事業者進行的飲食教育推廣活動。

(六) 以達成營養、飲食習慣、食品消費等各項飲食生活的改善。

四、食育推進運動之推展

(一) 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對於國民、教育有關人員、農林漁業者、食品相關事業者、其他民間團體等所實行的自發性飲食教育，應有效利用地區的特性，並相互緊密合作。同時加強有關人員相互之間的資訊及意見交流，以提升飲食教育之成效。

(二) 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推行飲食教育與志工相互配合，以充實各項活動內容。

五、促進生產者和消費者的交流及農林漁業的活性化

中央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藉由生產者和消費者的交流，建立雙方的信賴關係，確保食品的安全性；藉由農事相關體驗活動、提高區域內學校供餐與消費當地農林水產品，以提高當地農產之需求，同時也降低食物之碳旅程。

六、支援優良飲食文化之傳承活動

為維護傳統活動或具有地方特色之飲食文化，中央政府及地方團體須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以利相關文化的傳承。

七、研究食品的安全性及正確的飲食生活，並促進國際交流

- (一) 調查國民的飲食生活、食品安全、飲食習慣等，以協助國民選擇適合的飲食生活；且對於各種相關情報的蒐集與整理，並加以建立資料庫，以可在有相關問題浮現時，迅速反應。
- (二) 與海外相關團體組織進行交流，以獲得飲食生活相關政策的建議。

根據「食育推進基本計畫」第一階段在 2010 年度要達成的主要目標有：

- 一、關心食育的民眾從 70% 增加到 90%。
- 二、不吃早餐的兒童從 4% 減少到 0%。
- 三、學校餐廳選用當地食材從 21% 增加到 30%。
- 四、擁有「飲食指南手冊」可供家庭飲食參考的比例增加 60% 以上。
- 五、具有食品安全基礎知識的國民增加到 60%。
- 六、認識內臟脂肪症候群的國民的比例增加 80% 以上。
- 七、推動食育的志工數目較 2006 年增加 20% 以上。
- 八、教育農場的比例增加 42% 到 60% 以上。
- 九、制定並實施推進計畫的自治體比例：都道府縣達 100%，市町村達到 50%（日本內閣府，2006）。

日本飲食推進計畫執行成果與目標，從 2011 年至 2012 年都有明顯的績效與成長，日本內閣府依據施行情形訂立下一期計畫之政策目標，且因每階段的推行目標不盡相同，為更清楚瞭解食育計畫之推行情形，是故政策指標在每個階段皆有進行些微調整，以循序漸進之方式將食育計畫逐步擴展。

第二次食育計畫之政策目標共計有十一大項，除了延續第一次計畫所訂定的指標之外，另外亦增加四項指標，刪除兩項指標，增加：

1. 與家人一起吃早餐或晚餐的「共食」次數增加（1 週當中，共進早餐及晚餐的次數合計）由 9 次增加至 10 次以上。
2. 關心營養均衡等飲食生活的國民比例從 50.20% 增加至 60% 以上。
3. 體驗農林漁業的國民比例由 27% 增加至少 3%，達 30% 以上。
4. 關心充分咀嚼、品嚐飲食方法的國民比例由 70.20% 增加至 80% 以上。

刪除的指標為：教育農場的比例與擁有「飲食指南手冊」可供家庭飲食參考的比例。另外，有兩項政策目標進行調整，一為「認識內臟脂肪症候群的國民比例」由 80% 以上降為 50% 以上，二為「擁有食品安全相關基礎知識的國民比例」由 60% 以上增為 90%。

2015 年公布的第三次食育計畫政策目標擴大至十五大類，此階段除了延續前兩階段之政策外，亦增加民眾的實踐情形、傳統飲食文化之傳承與食品與環保的知識認知，具體新增的政策目標如下：

1. 有與工作場合、社區人員「共食」想法之比例由 64.60% 增加至 70% 以上。
2. 國中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比例由 87.5% 增加至 90% 以上。
3. 為預防及改善生活習慣病，正常體重的維持及減鹽等飲食生活實踐情形，政策目標分別為國民的實踐比率與有在實行食品內鹽分及脂肪減量之食品企業數量，政策目標分別為：由 69.40% 增加為 75% 以上，與 67 家增加為 100 家以上。
4. 理解食品廢棄物減量行動的國民比例由 67.40% 增加為 80% 以上。
5. 傳承地區及家庭的和食文化的國民比例由 41.60% 提升至 50% 以上，而年輕人口(20 歲至 40 歲)之比例由 49.30% 增為 60% 以上。

然將「關心充分咀嚼、品嚐飲食方法的國民比例」指標修改為有具體執行的「咀嚼品嚐飲食的國民比例」作為政策評估指標。另外，「體驗農林漁業的國民比例」之政策目標由 30% 以上調整為 40% 以上、「關心營養均衡等飲食生活的國民比例」由 60% 以上調整為 70% 以上、「擁有食品安全相關基礎知識的國民比例」由 90% 以上調降為 80% 以上。且此階段亦有針對 20 至 40 歲青年人訂定相關指標，包括：關心營養均衡、食品安全相關基礎知識之國民比例，顯示日本政府在食育推動上，開始著重於 20 至 40 歲年輕世代之國民理解。歷年日本食育推進基本計畫之執行成果與政策目標如表 2。

表 2 日本食育推進基本計畫之執行成果與政策目標

事 項	執行成果					政策目標				
	2006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關心飲食教育的國民比例增加	70.00%	70.50%	71.70%	74.20%		75.00%	90% 以上	90% 以上	90% 以上	
與家人一起吃早餐或晚餐的「共食」次數增加 (1 週當中,共進早餐及晚餐的次數合計)		9 次	9 次	9.5 次		9.7 次		10 次以上	11 次以上	
有與工作場合、社區人員「共食」想法之比例增加						64.60%			70% 以上	
不吃早餐的國民比例減少	孩童	4.00%	1.60%	1.60%	1.50%		4.40%	0%	0%	0%
	20 歲至 30 歲男性		28.20%	28.70%	32.40%		24.70%		15% 以下	15% 以下
國中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比例					87.50%				90% 以上	
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國產農產品的比例增加	當地食材	21.00%	26.10%	26.10%	25.70%	26.90%		30% 以上	30% 以上	30% 以上
	國產食材			77%		77.30%			80% 以上	80% 以上
關心營養均衡等飲食生活的國民比例增加	國民		50.20%		55.70%		57.70%		60% 以上	70% 以上
	20 歲至 30 歲						43.20%			55% 以上
為預防及改善生活習慣病,正常體重的維持及減鹽等飲食生活實踐的國民比例增加	國民						69.40%			75% 以上
	食品內鹽分及脂肪減量之食品企業					67 社				100 社以上
充分咀嚼品嚐飲食的國民比例增加						49.20%			55% 以上	

事 項	執行成果					政策目標			
	2006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推動飲食教育的食育相關志工人數增加		34.5 萬人	34.5 萬人	35.8 萬人	34.4 萬人		較 2006 年增加 20% 以上	37 萬人以上	37 萬人以上
體驗農林漁業的國民比例增加		27.00%	27% %	31.00%		36.20%		30% 以上	40% 以上
理解食品廢棄物減量行動的國民比例增加					67.40%				80% 以上
傳承地區及家庭的和食文化的國民比例增加	國民					41.60%			50% 以上
	20 歲至 40 歲					49.30%			60% 以上
擁有食品安全相關基礎知識的國民比例增加	國民	37.40%	55.60%	66.50%		72.00%	60% 以上	90% 以上	80% 以上
	20 歲至 40 歲					56.80%			65% 以上
制定與實施推進計畫的鄉鎮比例增加		40.00%		65.30%		76.70%	100%	100%	100%
認識內臟脂肪症候群的國民的比例增加		41.00%		40.20%		42.10%	80% 以上	50% 以上	
教育農場的比例增加	42.00%						60% 以上		
關心充分咀嚼、品嚐飲食方法的國民比例增加		70.20%		73.00%				80% 以上	
擁有「飲食指南手冊」可供家庭飲食參考的比例							60% 以上		

資料來源：內閣府 2006、2011；2016 年食育白皮書。

參、對國內的政策意涵

韓國及日本推動食農教育至今皆有不錯的成效，整理兩國食農教育的相同之處，可以發現兩國皆是直接制定法律以進行食農教育的推廣，亦即韓國的「飲食教育法」及日本的「食育基本法」，在法條中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執行機關，並依政策目標研擬相關計畫進行推動。且兩國在食農教育的推動內容上皆強調傳統飲食文化的傳承，像是韓國即注重國人自行醃製泡菜的比率；日本則在政策目標中列出需提升傳承和食文化的國民比例，希望國民能夠更加重視本土飲食文化並延續傳承下去。

近年來，因爆發食安問題，讓我國民眾開始重視食品安全問題，然而食安問題不僅僅是政府單位進行把關即可解決，更重要的是教導民眾正確的飲食觀念，才能夠減少民眾對於食安問題的恐慌，並能夠對全民推廣我國飲食文化。

目前我國並未針對食農教育相關議題設置專法，而是分散在各法條規定之中隱含食農教育的精神，例如像是教育部的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其中健康相關課程之定義即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及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事實上，目前農委會所屬機關單位皆有以計畫型式推動辦理食農教育的推廣；而在我國中小學亦有民間企業與教師公會採取合作的方式，讓學童親手種植黑豆、大豆等作物，讓學童親身體驗與瞭解作物成長的過程，進而認識食材、培養愛惜食物的觀念。然而，由於我國尚未明確立法之故，沒有推動食農教育的主責機關單位，導致資源與經費分散且無全面性地完整規劃，雖然包括農委會等各部會單位及民間團體皆已具體在推動食農教育，但整體而言呈現較為散亂之推動現況。

目前已有立委提出食農教育法之草案，亦有民間團體積極推動立法，相信若能立法，將能夠帶動政府經費挹注以及全國性的推動，方能在家庭、學校、餐廳等生活場域中完整地推動食農教育的理念。

肆、參考文獻

1. 日本內閣府，2006。食育推進基本計畫。取自網站
<http://warp.da.ndl.go.jp/info:ndl.jp/pid/9929094/www8.cao.go.jp/syokuiku/data/leaf/>
2. 農林水產省，2015。取自網站 <http://www.maff.go.jp/>
3. 農林水產省，2016。平成27年度 食育白書。取自網站
http://www.maff.go.jp/j/syokuiku/wpaper/h27_index.html
4. 國立首爾大學產學合作基金會(서울대학교 산학협력단)，2014。取自網站<http://snurnd.snu.ac.kr/web/www/home>。